

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潮工信函〔2022〕116号

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推荐 2022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 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

凤泉湖高新区，各县（区）工信主管部门：

现将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2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》（粤工信服务函〔2022〕14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现将组织开展我市“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”推荐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：按照《通知》要求执行。

二、推荐数量。凤泉湖高新区和各县（区）工信主管部门可推荐不超过 1 个示范基地。

三、报送材料。请各凤泉湖高新区和各县（区）工信主管部门对推荐的示范基地严格审核把关，并于 7 月 5 日前将《推荐 2022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》《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》以及被推荐单位《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》（见《通知》附件，需加盖公章）各一式四份和电子光盘报送我局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2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》（粤工信服务函〔2022〕14 号）



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2022 年 6 月 30 日

（联系电话：2120086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